**附件3：**

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自评 |
| --- | --- | --- | --- | --- |
| 1制度建设（30分） | 1-1 工作机构 |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 5分 |  |
| 1-2 长效机制 |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用语用字、幼儿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15分 |  |
| 1-3 校园环境 | 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积极发展幼儿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园内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 6分 |  |
| 1-4 经费保障 |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管理部门保障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经费。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 4分 |  |
| 2能力建设（25分） | 2-1 规范意识 | 教师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 5分 |  |
| 2-2 教师能力 |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水平，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 12分 |  |
| 2-3 幼儿能力 |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意识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幼儿知道普通话与方言的区别，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 8分 |  |
| 3教育教学（35分） | 3-1 教育活动 | 教师在授课及与幼儿的日常交流等教育教学活动中均使用普通话，教案、板书、课件等用语用字、书写规范。针对幼儿的年龄特点，培养幼儿讲普通话的意识和能力，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注重提高幼儿语言表达能力。重视幼儿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 20分 |  |
| 3-2 文化传承 |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用适合幼儿的方式方法，教学中华经典诗词或故事。组织幼儿开展中华经典诗词诵读活动，注重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 | 8分 |  |
| 3-3 创新实践 | 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重视幼儿语言学习方法研究，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 | 7分 |  |
| 4宣传普及（10分） | 4-1 法制宣传 |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大班幼儿知道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4分 |  |
| 4-2 推广普及 |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幼儿园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 6分 |  |
| 总分 |  |  | 100分 |  |
| 说明：  1.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其他等级要求由各地自行制定；  2.指标1-3中，如果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  3.指标2-2中，如果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  4.各地可自行设定加分项目，总分不超过5分。 | | | |  |